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46号》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,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天等县都康乡人民政府的天等县都康乡陆基养鱼项目(二期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等县都康乡陆基养鱼项目(二期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1人,营业收入为4217万元,资产总额为24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单位(盖章):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